

#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科技國際產學聯盟會員招募與產學合作 獎勵分紅辦法

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第 9 屆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設立目的

為激勵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金融科技國際產學聯盟參與人員之貢獻與付出，以擴大國際產學聯盟的會員招募與產學合作之效益，特訂定本辦法。

## 二、國際產學聯盟推廣經費分配

（一）經費來源若為國際產學聯盟會費收入者，分配如下：

### 會員招募部分：

#### 1. 白金級會員：

白金級會員每年 30 萬元，推薦企業入會成功者可得 5% 的國際產學聯盟推廣經費，為 1 萬 5 千元。

#### 2. 鑽石級會員：

鑽石級會員每年 50 萬元，2 年 90 萬元，3 年 120 萬元，推薦企業入會成功者可得 5% 的國際產學聯盟推廣經費，分別為 2 萬 5 千元/ 1 年，4 萬 5 千元/ 2 年，6 萬元/ 3 年。

#### 3. VIP 等級會員/國際會員：

VIP 國際級會員每年 100 萬元，2 年 180 萬元，3 年 240 萬元，推薦企業入會成功者可得 8% 的國際產學聯盟推廣經費，分別為 8 萬元/ 1 年，14 萬 4 千元/ 2 年，19 萬 2 千元/ 3 年。

（二）經費來源若為國際產學聯盟產學合作收入者，分配如下：

### 產學合作部分：

#### 1. 產學合作 300 萬元（含）以下專案：

推薦企業成功簽約進行產學合作者，可得該案收入 4% 的國際產學聯盟推廣經費。

#### 2. 產學合作 300 萬元（不含）以上專案：

推薦企業成功簽約進行產學合作者，可得該案收入 6% 的國際產學聯盟推廣經費。

上述國際產學聯盟推廣經費由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決定獎勵對象及獎勵金額，支用時依「本校國際產學聯盟推動暨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三、法規生效及修正方式

本辦法經本校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推動委員會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